

湖北民族大学中药材检验检测中心平面布置及装
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bmdzfcg-2019043)

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A 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定义.....	9
3.磋商费用.....	9
B 磋商文件说明.....	9
4.磋商文件构成.....	9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解释.....	10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0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8.要求.....	10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11.报价要求.....	11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2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3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3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E 磋商.....	14
18.磋商小组.....	14
19.磋商工作基本原则.....	14
2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4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2.磋商程序.....	15
23.采购失败后处理方式.....	16
24.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16
F 签订合同及其他事项.....	17
25.成交通知书.....	17
26.签订合同.....	17
27.履约保证金.....	17
G 合同条款.....	17
28.合同条款.....	17
H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17
29.服务期限.....	17
30.付款方式.....	17
I 质疑和投诉.....	18
31.质疑和投诉.....	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22
一、 评审办法.....	22
二、 评审步骤.....	22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1. 磋商函.....	31
2. 报价一览表.....	3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5. 近年类似业绩表.....	35
6.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36
7. 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37
8. 供应商相关审查资料.....	38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9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2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材料.....	43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44
10. 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北民族大学中药材检验检测中心平面布置及装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规定，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现就湖北民族大学中药材检验检测中心平面布置及装修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中药材检验检测中心平面布置及装修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hbmdzfcg-2019043

三、采购内容：对湖北民族大学中药材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及相关功能区进行规划设计，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主要为实验室功能布局、实验室装修设计及装修概算服务。

四、项目预算：设计预算为 15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5.3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综合设计资质；

5.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5.5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系统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请供应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等复印件一套（均加章红色公章，投标报名表（见公告后附件）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单到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行政楼 527）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7.2 采购文件（电子版）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7.3 对非本地报名人不便到指定地点购买采购文件者，可电邮（hbmyztb@163.com）资质材料。经电话确认预审通过后，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学校如下账户缴纳文件制作费（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不接受个人汇款）。文件制作费经确认到账后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采购文件。

收款单位：湖北民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帐号：1817001529020001037

八、现场踏勘

踏勘地点：湖北民族大学，踏勘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踏勘前联系雷老师，联系电话：13135835555。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 5 楼 525。

9.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湖北民族大学官网发布。

十一、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民族大学

采购人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联系处室：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行政大楼 5 楼 527 室）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718-8459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湖北民族大学 采购人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联系处室：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行政大楼 5 楼 527 室）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718-8459856
2	采购代理机构情况	名称：中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湖北民族大学中药材检验检测中心平面布置及装修设计项目
4	招标范围	对湖北民族大学中药材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功能布局、实验室装修设计及装修概算服务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服务期限	3 年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9	最高限价	控制上限价：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1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按实际年度提供）。
11	近年类似业绩年份时间要求	<u>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 36 个月）</u>
1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3	封套上写明	(1)项目名称; (2)采购人的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4)“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
14	书脊上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9月12日9时00分; 递交地点: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525评标室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上
17	磋商到场人员要求	所有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22	磋商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民族大学官网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湖北民族大学
2. “监督部门”系指：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3. “供应商”系指：向湖北民族大学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内容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书；
- (4)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解释

5.1 供应商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采购人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相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近年类似业绩表；
- (6) 设计方案；
- (7)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8) 供应商相关审查资料；
-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2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1.3 报价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有不同的，以大写数字叙述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

11.5 填写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本次竞争性磋商拒绝联合体参与。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开始时应是合格的供应商。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打印，副本可以提供签署或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式胶装成册（若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打孔或订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5 响应文件的纸张

响应文件用纸的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1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封套上需注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封口应加盖骑缝章。

14.2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磋商时间和地址送达。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5 逾时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5.6 所有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E 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磋商小组由邀请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 磋商工作基本原则

19.1 遵循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

19.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9.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事实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19.4 以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基本依据，确定成交候选人；

2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0.2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0.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均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构成项目评审报告的组成内容之一，对供采双方均有约束力。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磋商程序

22.1 在磋商会议开始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确认其身份资格。

22.2 磋商顺序的确定：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22.3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作公开唱标。

22.4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

22.5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如响应文件不满足审查表所列各项审查内容，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8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3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进行公开唱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最后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23. 采购失败后处理方式

23.1 如项目评审当天，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对参与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F 签订合同及其他事项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湖北民族大学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无质疑和投诉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合同的补充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合同条款

28. 合同条款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H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29. 服务期限

2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付款方式

30.1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I 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均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31.2 供应商在结果公示期间内，对评审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

31.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书面进行投诉。

31.7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附注：供应商出具的质疑函须符合上述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31.8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质疑。

质疑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5楼527。

质疑电话：0718-8437996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招标目的

根据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湖北省《关于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恩施州《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提升学校服务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和恩施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的能力，依托中医学和林学一级学科及中医学、中药学、生物制药、制药工程、林学等专业建立中药与生物药物研究实验平台。该平台将为全校从事中药及民族药研究的教师提供实验条件，为全校与中药及民族药有关的专业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实践基地，为恩施州中药及民族药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项目咨询、项目可行性论证、中药及民族药研究、产品中试开发、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同时按照国家中药监督、检验、检测质量要求建立国家级检测中心，达到GMP认证标准。为达到上述功能和目标，需采购设计服务企业，对湖北民族大学中药材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进行功能布局、装修设计及项目概算。

二、项目概况

对湖北民族大学中药材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及相关功能区进行规划设计，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

三、设计要求

对实验室区域室内建筑装饰设计及配套设备全过程全专业设计（要求提供的图纸达到施工图深度，即所有专业不需进行二次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功能流程设计；装修效果设计（范围包括实验室及相关功能区、卫生间、走道、最终成果要求提供装饰施工详图及效果图）；实验室台柜设计；洁净空调系统设计（避免交叉污染和考虑不饱和使用）；实验室排风及废气处理系统设计；给排水、强电、弱电工程设计；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消防系统设计等；以及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各阶段设计调整、设计代表现场常驻、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四、基本要求

1. 规划设计收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15 万元整。

2. 设计工期要求：总设计工期最长为 30 天（甲方确认方案时间及审图时间不计在设计工期内）。

3. 项目总体的规划概念方案设计（体现方案的优势/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理念、平面设计图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二) 竞争性磋商
- (三) 报价
- (四) 价格评议
- (五) 技术评议
- (六) 商务评议
- (七) 推荐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此表无须供应商填写及递交，仅用于评委评审时查看。）

项目名称：

序号	评 审 内 容	供 应 商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5	项目负责人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系统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注：此项证明材料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评委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 说明：1. 在“供应商”一栏中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以上各项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就不通过。
3. 上述表格中第 3-5 条的资料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此表无须供应商填写及递交，仅用于评委评审时查看。)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多处错漏一致；b.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d.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代表；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f. 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说明：1. 在“供应商”一栏中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以上各项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就不通过。

三、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分值	3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	
2.2.3 (2)	技术部 分评分 标准 (55 分)	设计方案	20 分	有项目执行设计方案、且设计构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计说明、设计思路的新颖、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建筑结构特点、技术经济分析等方面酌情评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5 分	应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 论述完整,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描述清晰; 相关依据及工作目标合理明确。评委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磋商文件, 根据内容描述合理清晰程度和可操作性强综合评分。
		设计质量、进度等措施	6 分	设计工作有完整可靠的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符合工程要求、科学合理。评委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磋商文件, 根据内容描述合理清晰程度和可操作性强综合评分。
		主要节点空间的设计创意思路	5 分	针对本项目重要节点空间的细部构造思考, 根据设计思路的可行性酌情评分。
		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 分	对本项目关键环节、重点及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 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可行等, 评委横向比较, 酌情评分。

		人员配备	8分	<p>根据采购需求，组织机构结构明确，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岗位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的要求，技术力量胜任等酌情评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证书、社保证明材料（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六个月的任意三个月）</p>
		服务承诺	3分	<p>1. 多专业组织协调、与采购人及相关审查部门配合的方法得当，措施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者得1分，其他得0分。</p> <p>2. 根据设计及施工期间拟派设计代表的人数、工作经验综合比较，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分，排名第三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2.2.3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状况	3分	根据供应商企业简介说明是否详细、详尽，条理是否清晰等情况酌情打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具有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标书制作情况	3分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内容完整、规范、条理清楚、装订整齐、目录页码齐全等）酌情评分，最高得3分。
3.2.5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		<p>1)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2) 各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p>	

3.4 计分办法

3.4.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3.4.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4.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4.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项目需求书》要求，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 设计周期

_____。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项目需求书
6. 项目报价单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 项目款的支付：_____。
2. 项目结算：_____。

八、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恩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解；
2. 向恩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九、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了相应格式的，供应商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没有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的内容自拟格式，供应商不能提供或不提供的内容，将有可能导致废标，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 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从投标截止日算起）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材料）（如有）；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予以全部确认。	

说明：

1.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标的所需的全部有关服务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2.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近年类似业绩表

近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与“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此表后须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件（如有），上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至少 3 名）的劳动合同书、社保证明材料（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六个月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发票（或电子回单）及社保局加盖公章的人员明细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8. 供应商相关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其 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如没有关联企业则填无，如有则如实填写。					
备注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报价。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参加本采购项目近年（年份时间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提供竞争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3.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提供竞争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注：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或社保资金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以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经营活动中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有则如实填写，如没有则填无。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材料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系统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在此附查询材料截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与“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0. 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